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王文洲即玉記玻璃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盛鋁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彥勳